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1/20181102804179.shtml>)

附錄

商務部公告 2018 年第 84 号
關於對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反傾銷調查最終裁定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以下稱《反傾銷條例》）的規定，2017 年 11 月 9 日，商務部（以下稱調查機關）發布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決定對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以下稱被調查產品）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

調查機關對被調查產品是否存在傾銷和傾銷幅度、被調查產品是否對國內丁腈橡膠產業造成損害及損害程度以及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了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和《反傾銷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2018 年 7 月 16 日，調查機關發布初裁公告，初步認定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存在傾銷，國內丁腈橡膠產業受到了實質損害，而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初裁裁定後，調查機關對傾銷和傾銷幅度、損害和損害程度以及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了繼續調查。現本案調查結束，根據《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調查機關作出最終裁定（見附件）。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最終裁定

調查機關最終裁定，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存在傾銷，國內丁腈橡膠產業受到實質損害，而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二、徵收反傾銷稅

根據《反傾銷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商務部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徵收反傾銷稅的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商務部的建議作出決定，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對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徵收反傾銷稅。

被調查產品的具體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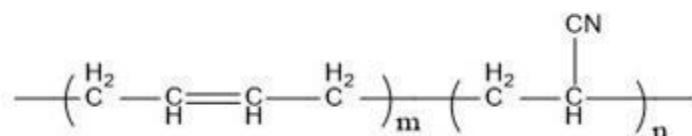
調查範圍：原產於韓國和日本的進口丁腈橡膠。

被調查產品名稱：丁腈橡膠。

英文名稱：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 (NBR)

分子結構： $(C_4H_6)_m(C_3H_3N)_n$

化學結構式：



產品描述：丁腈橡膠是由丙烯腈與丁二烯單體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觀為灰白色至淺黃色塊狀或粉狀固體。具有優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熱性和氣密性。丁腈橡膠的性能受丙烯腈含

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项下。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 LG 化学：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37.3%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28.1%

Zeon Corporation

2. JSR 株式会社：16.0%

JSR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56.4%

All Others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丁腈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韩国和日本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最终裁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商务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